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0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

陳煥明

被告 創廷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范姜明生

被 告 范姜徐玉珠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謝孟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參仟陸佰柒拾伍元，及以如附表編號1「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參萬壹仟玖佰零壹元，及以如附表編號2「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以如附表編號3「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1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7日
02 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分別將第1筆款項之尚積欠本金數額、第1
03 至3筆款項之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更正為如附表編號1「尚
04 積欠本金」欄、編號1至3「利息」、「違約金」欄所示（見
05 本院卷第129至130頁），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6 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上開訴之變更，應予准許，合先敘
07 明。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創廷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創廷公司）以被告
10 范姜明生、范姜徐玉珠（以下分稱其名，與創廷公司合稱為
11 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先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
12 之款項，約定借款期間如附表編號1至3「借款日及原約定到
13 期日」欄所示，各依原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
14 週年利率百分之1.71、1.41、1.41機動計息，應按月分期平
15 均攤還；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
16 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
17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創廷公司各僅攤還本息至
18 如附表編號1至3「最後繳息日」欄所示之時間，即未再還
19 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借
20 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范姜明生、范姜徐玉珠為
21 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
22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
23 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6萬3,675
24 元，及以如附表編號1「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
25 算之利息、違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3萬1,901元，
26 及以如附表編號2「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
27 利息、違約金。(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以如附
28 表編號3「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
29 約金。

30 二、被告則以：

31 (一)創廷公司、范姜明生：本件原告之請求確實係基於兩造間之

01 消費借貸關係，但其目前無法清償等語。

02 (二)范姜徐玉珠：原告並未給予其合理之審閱契約期間，亦未向
03 其說明連帶保證人之相關責任義務，對其顯失公平，依消費
04 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1條之1第1、3項及民法第247之
05 1條第3、4款之規定，兩造間之連帶保證契約關係不存在等
06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
09 定書、週轉金貸款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臺灣中小企業銀
10 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
11 第17至51頁），且為創廷公司、范姜明生所不爭執（見本院
12 卷第75、130頁），堪信屬實。

1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9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20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
21 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
22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23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24 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查創廷公司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全部視為到
26 期，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7 迄未清償，而范姜明生、范姜徐玉珠為連帶保證人，業經認
28 定如前，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之責。

29 (三)范姜徐玉珠固以前詞抗辯。然：

30 1. 按定型化契約應受衡平原則限制，係指締約之一方之契約條
31 款已預先擬定，他方僅能依該條款訂立契約，否則，即受不

01 締約之不利益，始應適用衡平原則之法理，以排除不公平之
02 「單方利益條款」，避免居於經濟弱勢之一方無締約之可
03 能，而忍受不締約之不利益，是縱他方接受該條款而締約，
04 亦應認違反衡平原則而無效，俾符平等互惠原則。保證人既
05 係擔保他人間之債務清償責任，並非經濟之弱者，且未自保
06 證契約獲取任何利益，如認保證契約有違民法保護保證人之
07 任意規定，自可不訂定保證契約，並不因其未為保證人而生
08 不利益，或經濟生活受制於銀行不得不為保證之情形，其不
09 訂定保證契約之自由並未受剝奪。是保證人如因同意某條
10 款而訂定保證契約，該條款又屬當事人得依特約排除之任
11 意規定，除另有其他無效之原因外，保證人即不得任指該
12 契約條款為無效；又銀行與連帶保證人間所訂定之保證契
13 約，乃保證人擔保借款人對銀行債務之清償責任，銀行對保
14 證人並不負任何義務，保證人亦無從因保證契約自銀行獲取
15 報償，其性質上屬單務、無償契約，並非屬消費之法律關
16 係，保證人亦非消費者，自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亦無
17 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7
18 7號、96年度台上字第1246號判決意旨參酌）。

19 2. 經查，本件范姜徐玉珠已先後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借款之
20 借據、週轉金貸款契約上「連帶保證人」欄位簽章（見本院
21 卷第18、34、39頁），且各該文件上所記載「立約人、連帶
22 保證人已於合理期間審閱本借據/契約全部條文及附註之說
23 明，充分瞭解其內容，……願遵守本借據/契約之全部約
24 定」等文字，更均經范姜徐玉珠蓋章確認（見本院卷第18、
25 34、39頁），堪認范姜徐玉珠就上開借據、契約所載連帶保
26 證人之責任，已有足夠時間審閱，且具有相當瞭解，未見有
27 何無效之原因，自難再以上開辯詞卸責。從而，范姜徐玉珠
28 之辯詞，實無足採。

29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連帶為如主文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1 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2 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

06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07

編號	債務人	借款金額	借款日及原約定 到期日	最後繳息日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1	① 借款人：創廷 科技有限公 司。 ② 連帶保證人： 范姜明生、范 姜徐玉珠。	300萬元	109年3月19日至 114年3月19日	113年3月20日	76萬3,675元	自113年3月2 1日起至清償 日止	百分之3.3	自113年3月21日起至113 年8月20日止，按左列利 率10%，自113年8月21 日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① 借款人：創廷 科技有限公 司。 ② 連帶保證人： 范姜明生、范 姜徐玉珠。	500萬元	111年4月20日至 116年4月20日	113年1月20日	293萬1,901元	自113年1月2 1日起至清償 日止	百分之3	自113年2月22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3	① 借款人：創廷 科技有限公 司。 ② 連帶保證人： 范姜明生、范 姜徐玉珠。	300萬元	112年4月20日至 114年4月20日	112年12月20日	300萬元	自112年12月 21日起至清 償日止	百分之3	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 金。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2 書記官 王家蒨